

## 九、 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技术评价中心的上海市卫生健康技术评价中心综合辅助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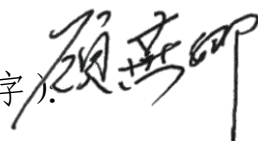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卫生健康技术评价中心综合辅助保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265 万元，营业收入 336539 万元，从业人员 37 人，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7日